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6]10 号）的要求，我市即将启动 2016 年度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在我市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或获得副高以上职称），为所在单位业务骨干或技术带头人；

2、申报的项目应围绕中国制造 2025，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以及环保、金融等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和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

效益；

3、回国工作后未享受过国家或省、市人才政策（计划）资金支持。

## 二、资助项目类别

2016年资助项目分为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

1、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

2、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3、启动项目。主要资助留学人员从事与我市产业规划要求相一致的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的研究。

##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1、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WebRoot/>）进行网上申报。请联系我局索取账户及密码，已有账户及密码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原账户及密码登录。**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2、系统报送后，各单位须同时提供以下申报纸质材料：①申报函，一式一份；②《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三份（盖章）；③申报人海外留学经历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留学回

国人员证明”复印件)。④获得 2015 年度择优资助经费的单位须同时报送 2015 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总结，一式一份（盖章）。

3、申报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报送我局(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63 号人才大厦一楼海外人才服务区)，过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鲍园琳；电话：83151772，传真：025-83213166 电子信箱：kasey@naiep.org

4、同一单位申报人数不超过 5 人，并予以排序。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14 日

